

學佛行儀

修订本

释善因 述

上海佛学书局印行



仪 行 佛 学

修订本

释善因 述

上海佛学书局印行



回向偈

印書功德殊勝行
無邊勝福皆回向
普願沉溺諸有情
速往無量光佛刹

回向偈



學佛行儀

讲解者：釋善因

印行者：上海佛學書局

住址：常德路四一八號

電話：二四七〇五一五

二四七〇六七六

印刷者：上海五劍印刷廠

上海市新聞出版局內部資料

准印證(92)第137號

新學佛
PDG

《学佛行仪》修订本前言

2614/11

一、一些刚信佛的居士，或初出家的沙弥或沙弥尼，往往对学佛行仪，缺乏全面的了解，虽有师长随时教诲，终难周详；而有些信佛已久的佛教徒，也并非都已熟悉。这本《学佛行仪》对帮助他们如何使“行为有准则、礼仪有规范”，将起到有益的辅导作用。

二、《学佛行仪》内容广泛，简明易行，对四众弟子都适用。这次再版时，为了使内容较贴近时代精神，在不违佛制的前提和原著精神下，曾作了部份增节。

三、《学佛行仪》中所列准则和规范，除令学佛者有所遵循外，主要还应在起心动念上真下功夫，只有这样，才不致流于形式，而能获得胜妙功德。希望广大信众，都以自己的清净身、语、意行仪，树立起新一代佛教徒的真正形象和风范，成为一名爱国守法的公民和爱教守礼的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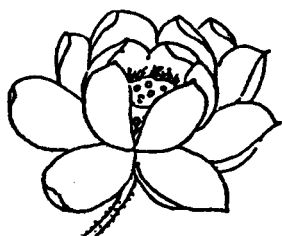
上海佛学书局

1992. 7. 11

《学佛行仪》目录

一、	敬佛		(1)
二、	敬法		(2)
三、	敬僧		(3)
四、	居庵		(4)
五、	事师		(6)
六、	事亲		(6)
七、	居家		(7)
八、	待客		(8)
九、	读书		(9)
十、	经商		(9)
十一、	务农		(10)
十二、	司工		(10)
十三、	作务		(11)
十四、	礼诵		(12)
十五、	坐禅		(12)
十六、	受食		(13)
十七、	睡眠		(14)
十八、	入众		(14)

十九、	看病	(16)
二十、	寂居	(16)
二十一、	出外	(17)
二十二、	务丧	(18)



学佛行仪

一 敬 佛

凡沙门、居士，见佛像时，无论塑像、画像，皆应整衣礼拜，最少亦须问讯，或合掌。

若在佛殿经堂，见佛像，则必须礼拜。拜时当默念偈云：

“天上天下无如佛，十方世界亦无比；世间所有我尽见，一切无有如佛者。”

凡入佛殿经堂，不得携带器物，除佛经像及供佛物。入内不得东西顾视，必于礼拜后，始可抬头瞻仰，默念偈云：“若得见佛，当愿众生，得无碍眼，见一切佛。”

又须默赞云：“法王无上尊，三界无伦匹，天人之导师，四生之慈父；我今得皈依，能灭三祇业，称扬若赞叹，亿劫莫能尽。”

凡在殿堂经行，必右绕，不得左旋，三匝或七匝；皆须平视直行念佛，不得谈世谛语言；即言佛法，亦勿高声；不得笑，不得坐，不得涕唾，不得倚壁靠桌。若咳嗽，须以手帕掩口。凡礼拜，必须从容；五体投地，精勤作观，不得急落急起。

凡拜佛、拜塔、拜经、拜大沙门，皆须如此，下不重宣。

若于各处，遇见有佛像、佛经、或一佛字，在不洁净处，急宜两手捧持，安于净处。

若见他人对经像有不恭敬者，宜于二人共坐时，细细以正义劝之。

凡佛像，一般不宜安于卧室内；若由于居住条件较差，只能安卧室内，须以净布遮隔，盖像在即如佛在也，安得不敬？

二 敬 法

凡沙门、居士，读佛经律，必焚香正坐，如见佛然；不得依靠，不得污手持经像。欲读经，必先静坐少时，默念偈云：“无上甚深微妙法，百千万劫难遭遇，我今见闻得受持，愿解如来真实义。”

念完，方合掌舒经。读经必字字理会义解，与心相应，不得草草涉躐。

凡读经，衣着必须整洁。桌上除经与香炉灯光外，不得置诸茶草杂物，即笔砚亦须另处置之。经上有尘，须用净纸扫之，不得口吹。读毕或休息，必将经籍关合端正，读至何处，须用黄纸为条，夹入经内，露少许于头，不得屈摺经角，不得狼藉。读至中间，若生杂念，亦必将经关合，念去再舒。若客来，或上座同学来，俱应将经关合，然后言谈。有经在案，不得谈世谛语言，不得笑，不得高声，不得涕唾。若咳嗽，须以手帕掩口，若读经稍有心印，俟读毕后，另以纸笔记之，不得记于经本头上。若书写经律，须端楷正字，笔迹鲜洁，不得随意草书，又不得前后参差脱讹。

凡诸经籍，应如法供奉。《梵网经》云：“若佛子常以七宝无价香华，一切杂宝为箱囊，盛佛经卷，若不如法供养者，犯轻垢罪。”

若经籍损坏，宜速修补，令恒常如新。

凡持经像，皆当两手捧之平胸，不得只手携行。已持经

像，不得向人作礼，并不得只手作揖及合掌，但两手捧经齐眉平举足矣。

凡敬法，不仅敬经一门，即衣、钵、锡杖等亦同然。而无形无相之法尤多，兹不具列。

三 敬 僧

凡沙门、居士，见诸长老、法师、诸大德时，须端身、齐足、正立，不得坐而不起，除诵经时、病时、剃发时、及作羈身事务时。背后不得说长老、法师、诸大德过，不得单称名字，当称“某某长老”、“某老和尚”、“某老法师”、“某某大师”。若面晤时，更不得提出名字，但可单称“长老”二字、或“法师”、或“和尚”，自则通称“学人”。

凡往来书信亦然，不得称“晚”及“余”、“愚”等。尊长老法师，当称“座下”、“杖下”，不得称“方丈”。若对尼侣，当称“大士”、“莲下”、“莲前”等。见寻常缁侣，当称“某师”，不得直呼名字。若问尊号，当云：“菩萨尊上下”，不得云法名；盖问法名者，系上座问后学也，而自己则称“后学”，不得称“不慧”、“不才”、“不佞”等。

凡沙弥、居士，不得盗听大沙门说戒，亦不得盗听比丘诵戒经。

凡入僧室，无论何室，不得卤莽闯入，须预先于门上弹指三下，内应则入，不应则去。入内，先向佛像前问讯，次向大德看经桌前对桌问讯，盖即是向大德问讯也。

凡见诸大德、长老、法师时，当如见佛，仪如前后说。即寻常缁侣，亦须如见菩萨然，不得藐视。纵非好僧亦应恭敬，以有沙门形相也。且其迹示，亦非肉眼所能尽窥，故常不轻

菩萨，见一切人，皆云：“汝等皆当作佛，吾不轻汝等。”即可知矣。

居士见沙弥比丘时，须起立。沙弥见比丘时，须起立。女尼见大僧时，须起立。而居士见比丘尼时，亦须起立。若见同等，端坐亦可。

凡拜诸大德，惟于坐时、立时可拜。若大德正在坐禅、经行、饭食、剃、浴、息眠等时，则不得拜。若闭户，须入户拜，不得户外拜。

凡问佛法，当整衣礼拜，最少亦须问讯，合掌正立，澄心谛听，思惟深入，大德之语未了，不得急语急问。

凡僧尼有过，由大沙门于自恣时举之。居士不得举沙门过，背后言亦然。

凡途中遇诸大德，宜预先侧立，俟大德过再行，不得彼此互进。凡同行，当让大德前行，并代大德携物。

凡坐位，当让大德上座，坐席亦然。

凡见诸大德，不得叉腰，不得摇臂摇身，不得蹲坐，不得跳行，不得走行。除急务，不得缠颈覆头。除病，不得左右顾视。不得高处立，不得戏笑。餘如律中所明，文繁不录。

四 居 庵

凡沙门居庵，于内外各处，宜洒扫洁，不得狼藉杂物。早晚钟鼓宜分明，有得迟误。庵前径路须开辟，不得荒芜。二时饭食须清洁，不得杂秽。

佛殿经堂，须时常抹扫清洁。除法器香灯外，不得安置杂物。供佛花果、净水、饭食等，不得先以鼻嗅。非时不得

乱鸣钟鼓、槌锤。佛龕、佛灯，皆须帐以玻璃，免受尘垢伤蛾；并时常抹洁，令清心目。佛像全身，宜恒如新塑，不得污垢难堪。

晓夕，应恒常念诵，不得间断。佛前香灯须鲜明，不得间断。

款待宾客须有礼，不得骄谄。训徒有时，不得怒骂。

不得畜养鸡、鸭、猪、猫。不得藏刀枪等兵器、钓网等一切害物伤慈之具。

不得寄住女流，(尼庵不得留住男宾亦然)不得逢人募化，不得作应赴法事。若真善信家，万不得已则往。否则，除自来庵中，然亦不得以为常业。

不得食五辛，不得种五辛，不得邪命自活。《梵网经》云：“若佛子，以恶心故，为利养贩卖男女色，自手作食，自磨自舂；占相男女，解梦吉凶；是男是女，咒术工巧，调鹰方法，和合百种毒药，千种毒药、蛇毒、生金银毒、蛊毒，都无慈悯心，无孝顺心，若故作者，犯轻垢罪。”

庵中除警策语联外，不得多挂字画。凡有诸庄严具，当供之于佛殿经堂，然亦不得过于华丽，要之既名曰庵，当以清洁朴素为主。又不得广蓄钱谷、衣服、珍贵宝物，免人希望。有则宜于荒年施诸贫乏，不得恒以钱谷借贷，生富庵名誉。不得与邻近贫乏生诸嫌舌，若逢饥岁或严冬及哀丧等事，当随力周济之。不得与民家结拜父母兄弟姐妹，不得彼此互送盒礼，与民家往还，送他庵亦然。除供养长老，不得送花果与民家，不得与民家贺庆，除丧吊，而庵中亦不得时有庆事。

若佛菩萨圣诞，当聚众演说佛法，送佛书。

不得托人向豪贵家化缘及求诵经忏等，不得停学塾，不

得停闲人、歹人，除养病者，其养病者，须时与说佛法因缘。不得琴棋歌唱，不得谈讼事、民间是非、及一切世谛等事。无事当聚徒众、同参、工人等，谈佛法因果。不得受寄女流衣物，（尼庵不限）不得放火焚烧山林等处。

《梵网经》云：“若佛子！以恶心故，放大火烧山林、旷野，四月乃至九月放火。若烧他人家屋宅、城邑、僧坊、田木、及鬼神、官物、一切有主物，不得故烧，若故烧者，犯轻垢罪。”

五 事 师

凡沙门事师，当悉照威仪门第二、第三两章习之，此不重述。

居士事师，此际实行者似寡，且暂不空言。盖事师即侍奉师长也，即有一二皈依信徒，奉侍长老亦可照威仪门事师章习行，故不必重述。

六 事 亲

凡沙门、居士事亲，不专在晨昏定省，温暖饱食，而在令其脱离轮回苦海，故与儒礼，多有不同。

学佛者，见父母，须端身正立或正坐，不得倚靠。并默念偈云：“孝事父母，当愿众生，善事于佛，护养一切。”宜时以佛法因缘奉告，并托相熟善友，以佛法劝，令种善根。若素无信仰，则遇有机缘方告，如病痛、灾难、哀恸等。

若父母需葷酒，则宜哀跪告曰：

“儿持佛戒，葷伤生物，酒昏心性，不得自食饮，不得与

人食饮，唯愿我亲，全儿戒行，并全我亲德行，又全众生物命云云。”如此哀求，未必定要辩也。

凡寿诞、喜庆，心须以正理说明，依佛法行为，免伤生物。若寿命将终，宜预先早早以净土乐境现象闻之，若命终时，宜预先通告家人，勿生悲哀，丧礼悉依下文举行。纵难尽尔，亦须不伤生物为要。

凡见叔伯尊长，亦宜端正，并晓以佛法因缘。

七 居 家

居士居家，虽不能尽行佛事，然亦当不造新殃为要。常默念偈云：“菩萨居家，当愿众生，知家性空，免其逼迫。”

若教妻子，（妻子教丈夫亦然，下同）初宜恒谈因果，次以佛法广大谕之，次以净土乐境示之。恒默念偈云：“妻子集会，当愿众生，怨亲平等，永离贪著。”

若妻子稍信，则以五戒劝之。家中儿女，最易教化，宜以浅近佛书与读，并时常解说，令其深入八识田中。又当于净处或楼上，设一经堂，庄严清洁，以便早晚拜诵，而儿女及邻人、亲眷见之，亦发善信。每上楼时须默念偈云：“上升楼阁，当愿众生，升正法楼，彻见一切。”

凡雇工人，当预先于定二日说明念佛、戒杀、戒酒，及不得淫词等。而居士自身，则时常威仪皎洁端正、不怒、不骂、不饮酒、不失言、不儿戏、不琴棋、博奕、不观女色。遇眷属不法，亦不得时常怒骂，须教诫。

有时，凡诸庆事，则须以其钱财布施贫乏。于布施时，默念偈云：“若有布施，当愿众生，一切能舍，心无爱著。”

即请人或自己演说浅近佛法及因果等事。

嫁女不必厚奩，可以钱财付之婆家，预先说明，以若干由女印送佛经，或行慈善等事。

聚媳亦不得厚索嫁奩，喜期至，则聚会亲邻，席以素餐，讲说佛法；施贫、送书。若家富有馀，则自当俭用如常人，馀者以之作慈善公益，宣扬佛法、庄严佛寺。若甚富，则以其财产，付之善友，公共建居士丛林、精舍、学院等，及作永远赈荒、恤孤、养老、修桥、铺路、宣扬佛法事。

家中不得蓄刀枪等兵器，钩网等一切害物伤慈之器具。

凡与亲戚彼此送礼，当预先说明，改荤腥为布帛或他物。

八 待 客

凡沙门、居士待宾客，除最初问答来意外，厥后当概以佛法因缘及善恶因果等语客。免谈世间一切无益杂话，并恒于堂中帖一告白，曰：“吾家学佛，不谈世间一切无益杂话，不用荤酒，不伤生物，不用卜筮，不问相命，不奉邪教。恐慢宾客，特此预告。”

凡侍饭菜，须用素餐，不得杀鸡宰鱼。万不得已，买市不见杀，不闻杀，不疑为己杀之肉陪之。

凡陪客游观，宜先至经堂观佛经像，次至林园堂阁等处观之，此外恒于各处张贴经中之觉世语句，而堂中之屏联，亦须用经中之觉世语。

凡言谈，不得自赞毁他；不得两舌，起人是非。客去时，则以经书，念佛珠等赠之。

若见长老、法师、诸大德来，当礼拜迎接，更命子女徒眷等一一礼迎。去时，亦当礼拜送之。

《梵网经》云：“若佛子，见大乘法师，大乘同学，同见同行，来入僧坊、舍宅、城邑，若百里千里来者，即起迎来送去，礼拜供养。日日三时供养，日食三两金，百味、饮食、床座供事法师，一切所需，尽给与之。常请三时说法，日日三时礼拜，不生嗔心患恼之心，为法灭身，请法不懈。若不尔者，犯轻垢罪。”

九 读 书

凡沙门、居士读书，宜分别邪正偏圆。凡世之命书，卜筮书、仙道书、图讖书、乃至外道斋公、降乩、炉火炼丹、黄白、神奇、鬼怪符水、封神、伪传、才子、及各类武侠、淫秽小说等书，皆不得阅，虽佛经，亦须辨其真伪，即属正经，亦不得先取，应赴道场忏习学。若智力有馀，为欲知内外教深浅者，则可翻阅中西宗教子史哲学等书，然亦但可涉猎；然判断是非曲直，则须以佛经为标准。不得生习学想。

十 经 商

居士经商，不得卖假货，不得二价值，不得二斗秤，不得瞒关税，不得欺老小，不得营屠业，不得营酒业，不得营戏妓业，不得营鸡鱼等生物业，不得贩卖男女僮仆，不得贩卖刀网等伤生之具。

凡请帮工，须预先说明依佛行为，否则不雇。凡教商徒，恒以佛法开导，可藉免偷瞒欺哄。

凡诸货物，当记一显明号码，不得折扣，客如不受，任其去，不得生忿恨，货到无本，不得生贪图；货坏廉售，须

明示，不得遮蔽。不放帐，不负债，心地自然清静，不蔽伪，不欺哄，性天亦极明显，果能如此虽经商，亦不为贪。

十一 务 农

居士务农，不劳心思。正好依佛而行，惟当细心锄挖，不得伤虫蚁，若偶有误伤，当即念佛，念往生咒，助其往生。回家后，当于晚间，向佛前忏悔，免其再误。

凡下种时，应念偈云：“种无情物，当愿众生，种诸善根，萌菩提芽。”

凡芟草时，应念偈云：“芟诸乱草，当愿众生，除诸烦恼，证净法身。”

凡锄草时，应念偈云：“吾今锄草除恶业，一切众生自回护，若于锄下丧其形，愿汝即时生净土。”

凡收获时，应念偈云：“收此稻粱，当愿众生，福慧两足，受净法乐。”

若逢干旱，宜于家中诵请雨经，或华严经。若植森林，栽诸荆棘，应念偈云：“植此森林，当愿众生，除嗔恚心，长菩提树。”

凡催耕牛，不得打骂，应教云发菩提心。

家有子侄，应常教诫，不得打鱼捞虾，自亦不得游猎，不得放火焚烧山林同前。

十二 司 工

居士司工，工资既定，无他希望，正好依佛行持。惟身手皆勤作，心地恒应光明。

凡念佛、持咒、参禅、作观，于劳动中，正好用功，盖身手已成习惯。

如缝织等，虽不注意于事，亦不失手伤物。惟有一种须用意者，如配药裁割等，则不能如是，斯可于晓夕行之，观夫世之易于专心者，莫过于司工人，盖无多深虑也。

十三 作 务

凡沙门、居士作务，不得众劳我逸，不得人难我易，不得人多我少，不得人前我后，故意延挨，不得人重我轻，除力不及，不得迟早失时，不得糊垢污秽。凡物当珍重，不得随意弃掷。凡洗菜，当三易水；凡汲水，须先净手；凡用水，须谛视有虫无虫，以密罗滤过方用，若严冬，不得早滤水，须待日出。凡烧灶，不得燃腐薪。凡作食，不得带爪甲垢。凡弃恶水，不得高手当道扬泼，当离地四五寸，徐徐弃之。凡扫地，不得迎风扫，不得聚灰土置门扇后。洗内衣，当拾去蚤虱方洗。夏月用水盆已，须覆，盖仰则生虫。不得热汤泼地土。一切米面蔬菜等，不得狼藉，须加珍惜。凡洗手及诸务，皆当念偈云如左：

洗手偈 以水洗掌，当愿众生，得清净手，受持佛法。

洗面偈 以水洗面，当愿众生，得净法门，永无垢染。

嗽口偈 嗽口连心净，吻水百花香，三业恒清净，同佛往西方。

洗脚偈 若洗足时，当愿众生，具足神力，所行无碍。